

報名表

一、參賽連續劇基本資料

一. 中文名稱：○○○○			
英譯名稱：○○○○			
二. 在我國境內首播第一集之時間：○年○月○日			
三. 參賽連續劇全劇長度：○○○分鐘			
四. 主創人員名單(請詳列主創人員名單，表格可自行延伸)			
職務	姓名	國籍	
製作人			
導演			
編劇			
男主角			
女主角			
男配角			
女配角			
五. 製作單位(請填報參賽連續劇光碟片內所載製作單位名稱):			
六. 參賽連續劇製作資金來源說明			
出資者		出資金額 (新臺幣元)	出資金額佔總製作金額 比率
中華民國國 籍者	000 公司	000 元	00%
	000 公司	000 元	00%
非中華民國 國籍者	000 公司(00 國家、地區)	000 元	00%
	000 公司(00 國家、地區)	000 元	00%
七. 參賽連續 劇故事大綱	(五百字以內)		

八. 參賽連續劇經典臺詞	(五十字以內)
九. 應附文件	請檢附本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規定各項文件、資料，並依序排列及標明頁碼。
備註:一. 每份報名表限報名一連續劇，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且每頁應加蓋騎縫章。 二. 本表各欄位得自行延伸。	

二、報名者基本資料

報名者：○○○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部門：	手機：
	職稱：	傳真：
		e-mail：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應附文件	請檢附本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規定各項文件、資料，並依序排列及標明頁碼。	

附表三

參賽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頻道、平臺介紹

頻道、平臺所屬國家(地區)	頻道、平臺編號(如註二)	頻道、平臺名稱	頻道、平臺中文簡介
○○○(中文)	編號:____ (對應《表二》之「編號」)	○○○ (外文及中譯名稱)	一. 設置歷史或背景 二. 涵蓋率或涵蓋地區 三. 收視戶數或訂戶數 四. 網址:_____ 五.
應備文件 (請打勾確認，並註明頁次)	☐ 頻道或平臺中文簡介，詳____頁 ☐ 涵蓋率或涵蓋地區等說明，詳____頁 ☐ 收視戶數或訂戶數等說明，詳____頁 ☐ 其他，檢附資料文件詳____頁		
備註： 一、 本表應按頻道、平臺所屬國家(地區)，分別填列。例如參賽連續劇於美國五個頻道公開播送、二個平臺公開傳輸，應於同一表格內介紹。 二、 本表頻道、平臺「編號」應與《表二》頻道、平臺之「編號」相同，且應依序填報。 三、 本表填報之內容不全，或檢附之中文說明、資料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受理申請。 四、 本表各欄位得自行延伸。			

推薦表

附表四

一、被推薦連續劇基本資料

劇名	製作單位	國外會員點擊率排名	著作財產權者	公開傳輸授權期間	106 年公開傳輸期間
○○○	○○○	第一名 點擊率：____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	○○○	第二名 點擊率：____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	○○○	第三名 點擊率：____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劇名	製作單位	傳輸涵蓋地區廣度排名	著作財產權者	公開傳輸授權期間	106 年公開傳輸期間
○○○	○○○	第一名 涵蓋地區：____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	○○○	第二名 涵蓋地區：____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	○○○	第三名 涵蓋地區：____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劇名	製作單位	其他推薦項目：____	著作財產權者	公開傳輸授權期間	106 年公開傳輸期間
○○○	○○○	第一名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	○○○	第二名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	○○○	第三名	○○○	○年○月○日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106 年○月○日

(本表格得自行延伸)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 薦 者：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者：○○○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部門：	手機：
	職稱：	傳真：
		e-mail：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被推薦連續劇及推薦獎得獎者基本資料表

一、被推薦連續劇基本資料

一. 中文名稱：○○○○ 英譯名稱：○○○○		
二. 主創人員名單		
職務	姓名	國籍
製作人		
導演		
編劇		
男主角		
女主角		
男配角		
女配角		
三. 被推薦連續劇標示之製作單位：		
四. 被推薦連續劇故事大綱	(五百字以內)	
五. 被推薦連續劇經典臺詞	(五十字以內)	
六. 應附文件	請檢附本獎勵要點第十點第五款規定各項文件、資料，並依序排列及標明頁碼。	
備註：一. 每份基本資料表限填一連續劇，並應加蓋推薦獎得獎者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信，且每頁應加蓋騎縫章。 二. 本表各欄位得自行延伸。		

二、推薦獎得獎者基本資料

推薦獎得獎者：○○○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部門：	手機：
	職稱：	傳真：
		e-mail：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應附文件	請檢附本獎勵要點第十點第五款規定各項文件、資料，並依序排列及標明頁碼。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切結無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情形，且參賽連續劇亦符合下列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如有不符，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依獎勵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一、立切結書人非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二、立切結書人非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三、立切結書人曾未有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四、立切結書人未有因違反文化部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五、立切結書人未有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或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情事。

六、本參賽連續劇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其原產地係中華民國。

七、本參賽連續劇在我國境內首播第一集之時間確實為報名表所載時間。

八、本參賽連續劇中華民國國籍者出資總金額逾該連續劇製作總經費二分之一，且出資金額最多者之國籍為中華民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九、本參賽連續劇各集節目加總後之時間為_____分鐘。(由立切結書人載明)

十、本參賽連續劇未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年度連續劇(電視劇、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

十一、本參賽連續劇非為政府機關(構)、其附屬機關(構)或前二者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製作，亦非政府機關(構)或其附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委託製作之連續劇。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即報名者)為參賽連續劇_____ (連續劇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若獲貴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時，同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前開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七目光碟片(包含片頭、片花及精彩片段)及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前開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一年。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頒獎典禮及其相關系列活動、編印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第七點第一款第七目光碟片內容，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報名者)：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報名者為參賽連續劇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連續劇_____（連續劇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

本公司（人）同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前開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七目光碟片（包含片頭、片花及精彩片段）及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前開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一年。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頒獎典禮及其相關系列活動、編印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第七點第一款第七目光碟片內容，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推薦獎得獎者）切結無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情形，且被推薦連續劇亦符合下

列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如有不符，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依獎勵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一、立切結書人非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二、立切結書人非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三、立切結書人未有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四、立切結書人未有因違反文化部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五、立切結書人未有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或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情事。

六、本被推薦連續劇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其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七、被推薦連續劇未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年度連續劇（電視劇、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

八、被推薦連續劇非為政府機關（構）、其附屬機關（構）或前二者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製作，亦非政府機關（構）或其附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委託製作之連續劇。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

授權人(即推薦獎得獎者)為被推薦連續劇_____ (連續劇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前開要點第十點第五款第四目光碟片(包含片頭及片花)推廣使用被推薦連續劇及推薦獎得獎者基本資料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前開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一年。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頒獎典禮及其相關系列活動、編印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第十點第五款第四目光碟片內容，以及全部或部分被推薦連續劇及推薦獎得獎者基本資料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推薦獎得獎者)：

負 責 人：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之二

註：本表為推薦獎得獎者為被推薦連續劇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被推薦連續劇_____（連續劇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推薦獎得獎者）同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前開要點第十點第五款第四目光碟片（包含片頭、片花及精彩片段）及被推薦連續劇及推薦獎得獎者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前開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一年。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頒獎典禮及其相關系列活動、編印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第十點第五款第四目光碟片內容，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推薦獎得獎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2）公司（人）：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